

## 慈濟大學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置辦法（廢止）

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廢止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、推動及發展國際化創新教學、學用合一等事宜籌設成立國際學院（以下簡稱學院），設置「國際學院籌備處」（以下簡稱籌備處）。
-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置副主任二至三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籌備處於籌備期間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國際學院課程之規劃及審議。  
二、國際學院教學與教師資源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  
三、提升國際學院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及審議。  
四、其他有關國際學院學生教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籌備處設「國際學院籌備諮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本籌備處相關事宜。  
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長、國際學院籌備處主任（兼任召集人）、國際學院籌備處副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東方語文學系主任、英美語文學系主任、華語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擔任之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